电话:0457-2125686 邮箱:zhxw835@163.com 大兴安岭日报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保护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兴安岭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区域内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笃斯越橘、红豆越橘、金莲花、杜香、偃松、桦树等野生植物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办法。

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和利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野生植物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构建人民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事业单位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及其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野生植物保护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鼓励、支持开展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利用的科学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应当配合实施野生植物保护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野生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生长和分布状况等进行调查，并对野生植物资源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野生植物资源档案。

第九条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野生植物采集技术规范，对采集工具、采集方法、采集植物成熟度等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采集野生植物应当遵守野生植物采集技术规范，不得破坏野生植物。

第十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循采大留小、采密留稀、划片轮采、采育结合的原则，制定野生植物采集方案，合理确定采集期、采集区、采集种类等，并向社会公布野生植物采集方案。

第十一条 采集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采集前将采集期、采集区、采集种类、采集方法等信息报送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和个人自用采集、生态旅游体验式采摘野生植物不适用前款规定。单位和个人自用采集、生态旅游体验式采摘野生植物具体管理办法由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采集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集笃斯越橘、红豆越橘、偃松果实的，禁止抢采、掠青、折枝、掘根；

（二）采集金莲花、杜香的，禁止掘根；

（三）采集桦树汁的，禁止违规打孔取汁；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可以应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巡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能力。

护林队伍应当开展日常巡护，发现违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等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支持野生植物保护与野生植物资源利用有机融合，采取多种方式发展野生植物资源利用相关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野生植物产品价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托野生植物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培育、引进野生植物精深加工企业，推动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第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优势，促进野生植物资源利用相关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植物保护和利用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督促采集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采集技术规范采集野生植物，对违反采集技术规范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纠正。

第十七条 违反野生植物采集技术规范，在采集野生植物时抢采、掠青、折枝、掘根、打孔，致使野生植物受到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野生植物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野生植物保护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保护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问：制定颁布《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保护暂行办法》的背景及必要性是什么？

答：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资源丰富，肩负着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使命。笃斯越橘、红豆越橘、金莲花、杜香、偃松、桦树六种野生植物是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系统的关键构成要素，也是当地林下经济发展的核心资源，因其经济价值较高，近年来存在破坏式采集现象，且大兴安岭作为高寒高纬度地区，野生植物生长缓慢、生态修复周期漫长，受到破坏后短时间内难以快速恢复，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强保护工作，依法规范野生植物采集活动，推动野生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问：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由谁开展？

答：《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野生植物保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及其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推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野生植物保护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问：《办法》建立了哪些野生植物保护制度？

答：一是建立调查监测制度。《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野生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生长和分布状况等进行调查，并对野生植物资源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野生植物资源档案，为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制定采集技术规范。《办法》要求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野生植物采集技术规范，对采集工具、采集方法、采集植物成熟度等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布。要求采集野生植物应当遵守采集技术规范，不得破坏野生植物，从源头遏制掠夺式、破坏式采集行为。

三是建立采集方案制度。《办法》明确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循采大留小、采密留稀、划片轮采、采育结合的原则，制定野生植物采集方案，合理确定采集期、采集区、采集种类等，并向社会公布野生植物采集方案，科学保护野生植物资源。

四是建立采集信息报送制度。《办法》规定采集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采集前将采集期、采集区、采集种类、采集方法等信息报送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自用采集、生态旅游体验式采摘野生植物无需报送信息，在兼顾林区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的前提下，推动采集活动可预判、可监督、可追溯管理。

问：《办法》规定了哪些禁止行为？

答：《办法》针对不同野生植物生长特性，分别明确禁止抢采、掠青、折枝、掘根、违规打孔等破坏野生植物行为，科学设定法律责任，以刚性制度打击震慑违法行为。

问：《办法》采取哪些措施加强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答：一是明确各方责任。《办法》明确政府领导责任，厘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压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野生植物保护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野生植物保护利用工作，构建权责清晰、各司其职的野生植物保护责任体系。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野生植物保护和利用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督促采集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采集技术规范采集野生植物，对违反采集技术规范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三是开展日常巡护。《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可以应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巡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能力。护林队伍应当开展日常巡护，发现违法采集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等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通过人工实地巡查与非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筑牢野生植物资源保护防线。

问：《办法》在推动野生植物资源利用相关产业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支持野生植物保护与野生植物资源利用有机融合，采取多种方式发展野生植物资源利用相关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野生植物产品价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托野生植物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等，培育、引进野生植物精深加工企业，推动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优势，促进野生植物资源利用相关产业发展。

精准施策 跟踪问效 凝聚合力

呼中区纪委监委构建全链条回访体系

本报讯（马苗苗）今年以来，呼中区纪委监委扎实推进受处分党员干部暖心回访教育工作，通过耐心沟通、温情疏导传递组织关怀，引导受处分党员干部解开思想心结、卸下心理包袱，切实提振干事创业的信心与动力。

为保障回访教育落地见效，呼中区纪委监委逐步完善回访教育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谁监督、谁回访”工作原则，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统筹推进日常工作，每月汇总各责任主体回访教育开展情况，每季度梳理分析各部门工作中的短板弱项与差距不足，并将相关情况提交区纪委常委会会议通报。各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同步完成各自办案数据摸底，建立标准化“回访教育台账”，确保实现“应访尽访”，层层压实回访工作责任，把各项教育帮扶举措抓细抓实。

针对以往回访教育容易出现的“一阵风”“走过场”问题，呼中区纪委监委将暖心回访与纪检监察建议书整改情况督查深度融合，构建起“回访—整改—督查—完善”的全流程闭环机制。回访过程中，同步将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的日常教育管理情况、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纳入评价内容，督促各党委（党组）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全面掌握受处分人员思想动态、工作履职状态与问题整改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回访对象遇到的实际困难。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问效，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堵塞制度漏洞。截至目前，呼中区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比例已达86.79%，累计形成《回访教育评价意见表》46份，推动完善各类内部管理制度28项，持续释放监督执纪闭环效应，不断提升全域治理效能。

在此基础上，呼中区纪委监委进一步强化回访教育结果运用，巩固拓展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工作成效。各回访责任主体在回访结束后，如实记录回访对象的思想认识转变、日常工作表现、综合评价意见等内容，及时规范反馈回访结果。同时，与组织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将回访评价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岗位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认错纠错态度端正、整改成效明显、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实事求是作出客观评价，及时向同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反馈推荐，依规合理安排工作岗位，让受处分干部在组织的持续关爱中重拾干事热情，凝聚起呼中区上下共同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合力。2026年，已有2名影响期满、表现优秀的受处分干部得到重新使用或提拔晋升。

勤廉兴安

古中林场党支部

做实降雪天气一线后勤保障

本报讯（李文忠）近日，降雪天气增多、气温持续走低，加林局古中林场党支部聚焦一线值守职工实际需求，主动靠前落实暖心保障举措，将组织关怀直接送到一线，让坚守检查站、管护站的职工身暖心更暖。

针对林场场部地处偏远，网络信号偏弱，职工巡护数据报送、工作指令接收时常受阻，且职工与家人联络不便的实际，林场党支部将网络升级纳入一线暖心保障重要内容，积极协调通信资源，在场部区域完成免费无线网络安装调试。网络开通后，巡护信息上报、防火应急调度、工作指令传达的效率显著提升，职工日常通信条件得到切实改善。

伴随近期气温持续下降，林场党支部结合林区冬季巡护作业实际，为全体值守人员统一购置保暖棉鞋。采购过程中优先筛选保暖性强、耐磨防滑、适配林区复杂地形的款式，兼顾实用性与舒适度，确保每一双棉鞋都贴合一线作业需求，真正让职工“踩在实处、暖在脚上”。

古中林场党支部将继续围绕一线职工通信、保暖、食宿等实际需求，把后勤保障各项工作做细做实，以组织温度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凝聚起守护林海生态安全的强大合力。

十九站林场

开展营林生产安全培训

本报讯（王秀萍 朱景星）为保障冬季营林生产作业安全有序推进，近日，十八站林业局十九站林场面向营林生产一线职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将各类营林生产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阶段。

本次培训紧密结合营林生产作业实际特点，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操+交流研讨”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精准对接一线作业岗位的实际需求。系统讲解中幼林抚育技术规程、综合抚育作业标准、营林生产安全规程等核心业务内容，同时围绕林区野外作业场景，同步解读营林作业安全管理要求、森林防火规范、野外应急避险方法，明确作业机具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帮助参训人员准确掌握作业标准与核心技术要点。

林场依托施业区内的中幼林抚育作业场地设置现场教学点，聚焦森林抚育质量提升与营林作业安全管控两大核心方向，结合林场施业区林地条件、林木生长现状及森林抚育工作实际，开展沉浸式现场教学，现场纠正一线作业人员日常营林作业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此次培训内容紧密贴合生产实际，实用性突出，既有效提升了参训职工的专业作业技能，也进一步筑牢了全员安全思想防线，为林场冬季营林生产的安全有序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安全生产 安全发展

按需设岗 精准引才 才尽其用

塔河县把好“选育管用”四道关口 打造高素质公务员队伍

本报讯（李秋实 全媒体记者邱贺岩）塔河县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务员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选、育、管、用”四个关键环节，系统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忠诚担当、扎根边疆、奉献基层的公务员队伍，为塔河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拓宽来源渠道与精准选拔标准相结合，在“选优”环节严把入口关。塔河县坚持“按需设岗、精准引才”原则，用足用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招录倾斜政策，持续打通基层引才通道。招录过程中提高本地户籍岗位占比，有效增强本土考生的岗位归属感与长期留岗稳定性。同时，聚焦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县域重点工作领域，科学设置面向退役军人、“三支一扶”期满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定向招录岗位，不断拓宽人才来源渠道，让更多有志于扎根边疆、服务基层的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从源头上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确保基层一线力量既有乡土情怀又有实战经验。选拔全程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选人用人首位，严格把好公务员录用考察中的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持续优化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

推动强化实践历练与从严日常管理相融合，在“育强”环节协同发力。坚持把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一体推进，聚焦“育强”核心目标，持续提升公务员队伍的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实战水平。紧扣塔河县发展实际，围绕乡村产业提质、基层治理增效、信访维稳攻坚等重点任务，精准开设专题培训课程，邀请业务骨干现场授课，精准对接岗位实际需求，做到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精什么，切实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5年以来，全县面向公务员分层分类举办各类培训班，通过团队协作实训、一线实践历练等形式强化队伍凝聚力、向心力，累计培训195人次，有效填补了干部能力短板；全面推行“导师帮带制”，精心筛选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作为帮带导师，为年轻干部量身定制培养计划，一对一传经验、教方法、带作风，助力其快速适应岗位、提升专业技能。同时，有计划地将年轻公务员安排到急难险重岗位、乡村振兴前沿历练，让其在应急处置、民生服务、复杂矛盾化解等具体工作中锤炼过硬作风与实战本领。

坚持树立鲜明导向与科学精准用人相统一，在“管好用好”环节激发队伍整体效能。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统筹抓好公务员“管”与“用”双向发力，充分激发队伍整体活力。在“管”的方面坚持从严标准，强化日常监督，落实常态化谈心谈话制度，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优罚劣要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督促干部依法廉洁履职。

在“用”的方面突出精准导向，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重点选拔在一线敢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及时调整不作为、不适应岗位的干部。2025年以来，塔河县共提拔干部38人次，晋升公务员职级51人次，切实让实干者得实惠、有为者有位。同时畅通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相关津贴补贴政策，将工作实绩与奖励、晋升直接挂钩，政策资源优先向扎根基层的优秀干部倾斜。主动为实干者撑腰鼓劲，营造浓厚干事创业氛围，激发基层内生动力，推动公务员队伍建设成果持续转化为县域高质量发展动能。